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3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 殼 舜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865號），被告於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主 文

李殼舜施用第一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李殼舜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一級毒品之行為，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31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7月30日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、勒戒及論罪科刑，仍未能記取教訓，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，考量被告再次涉犯相同類型之犯罪，足見前案之徒刑執行無成效，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可非難性較一般偶發犯罪之人為高，有再延長其矯正期間，以助其重返社會之必要，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及判處罪刑之處遇措施，仍未戒除毒癮，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

01 之犯行，顯見其意志不堅，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
02 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。復考量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
03 之態度，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，兼衡其於本院陳述之智識程
04 度、職業及家庭生活（本院卷第5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
05 主文所示之刑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
07 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0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嘉臨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3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楊意萱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8 附錄法條：

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

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